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蒙维科技投资建设综合生活区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3-015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广维化工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广西广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制聚乙烯醇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全面建成并投入生产，广维建设工作顺利完成，实现了广维再造和振兴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建设母子公司统一经营发展、统一企业文化等方面的需要，经广西广维化工有限公司申请，董事会同意将广西广维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名称变更为：**皖维（广西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**，授权子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16 日